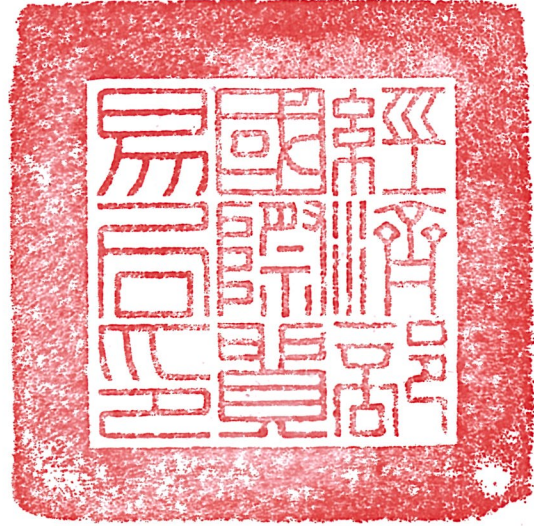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0334號



修正「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」

代理局長 **王義花**